

（十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编制《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振兴实施方案》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制《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振兴实施方案》工作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7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